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41,795,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79,57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

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 **九、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修改公司章程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我们认为，该等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国际化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和福州和睦家广生妇儿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修订稿）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认购对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审阅公司编制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证券品种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

## 2、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5家特定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

## 4. 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基于募投项目科学合理、未来投资收益可期等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 5.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

6.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清晰详细，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明宇

---

强欣荣

---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9 日